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5/12-13號文件

2013年4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4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3年4月1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5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6月5日)

《公安條例》(第245章)

《2013年邊境禁區(修訂)令》(第49號法律公告)

《2013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第50號法律公告)

第49號法律公告

《邊境禁區令》(第245章，附屬法例A)(下稱"該命令")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下稱"該條例")第36條作出。根據該條例第36條，行政長官如合理地相信，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為保護公共衛生而有需要，可藉命令宣布任何地區或地方為禁區。邊境禁區的現有覆蓋範圍在該命令的附表內指明。根據該條例第38條，任何人沒有許可證而進入或離開禁區，或違反規限該許可證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2年。

2. 據保安局於2013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所述，政府於2008年1月公布計劃，將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由當時約2 800公頃大幅縮減至約400公頃，旨在將邊境禁區縮減至保障公共秩序所需的最小範圍，並且紓緩當地居民和遊客等申領禁區許可證以進入邊境禁區的需要。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沿邊界巡邏通路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縮減邊境禁區將因應輔助邊界圍網不同部分的興建進度，分三個階段實施。

3. 第一階段的邊境禁區範圍縮減，已藉由在2011年12月2日刊登憲報的《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2011年第170號法律公告)實施，縮減範圍涵蓋沿米埔至落馬洲邊境管制站段及蓮麻坑至沙頭角段建造的輔助邊界圍網。

4. 第49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該條例第36條作出，以落實第二階段邊境禁區範圍縮減。第49號法律公告取代該命令的附表及圖則，以指明落馬洲邊境管制站至梧桐河段輔助邊界圍網完工後的邊境禁區範圍。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該段的建造工程已大致完工。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首兩個階段的邊境禁區範圍縮減所釋出的土地，佔原有邊境禁區範圍土地的一半以上。最後階段的邊境禁區範圍縮減，涵蓋梧桐河至蓮麻坑一段餘下的邊境禁區，預計將於2015年實施。

6. 第49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6月10日起實施。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為配合第二階段縮減邊境禁區，運輸署會安排在2013年6月10日撤銷釋出邊境禁區的土地範圍內的道路封閉限制。

第50號法律公告

8. 第50號法律公告由警務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第38A(1)條作出，以修訂《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245章，附屬法例H)(下稱"該公告")。該公告訂明若干事項，當中包括獲准予豁免申領禁區許可證進入邊境禁區的各類人士。該等人士包括使用指明路線進入邊境禁區的過境車輛司機及乘客。由於第49號法律公告修改了邊境禁區範圍，第50號法律公告對該公告內就邊境禁區的相關提述作出相應修訂。第50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6月10日起實施。

9.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特地就第49及50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但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5月5日及2011年5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有關"因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所需的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建造工程"的財務建議的文件。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表示會修訂該命令，分階段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以配合該等建造工程的竣工日期。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3年4月10日